



汕尾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 (2025-2035 年)

规划文本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1
第三条 规划期限	1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第五条 规划原则	4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6
第六条 发展定位	6
第七条 发展目标	6
第八条 规划策略	6
第九条 规划指标	7
第三章 公园体系分类分区	8
第十条 公园体系分类	8
第十一条 公园体系分区	8
第四章 公园规划布局	9
第一节 公园规划结构及布局	9
第十二条 公园体系系统规划结构	9
第十三条 公园规划布局	10
第二节 各类公园规划布局	10
第十四条 城郊公园	10
第十五条 综合公园	10
第十六条 专类公园	10
第十七条 社区公园	11
第十八条 游园	11
第五章 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12
第一节 山体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12

第十九条 生态优先，低干预修复，构建原生生态基底	12
第二十条 分级分类设计，步道串联，实现全域可达性	12
第二十一条 功能丰富，复合型业态植入，激活空间活力	12
第二十二条 设施配套，分级分类建设，保障安全与便利	13
第二节 滨海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13
第二十三条 生态保护，修复与管控并行	13
第二十四条 文旅赋能，与旅游商业有机融合	13
第二十五条 服务升级，丰富完善设施体系	14
第三节 环湖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14
第二十六条 因地制宜构建复合型滨水界面	14
第二十七条 多级步道串联景观序列	14
第二十八条 差异化功能定位与空间联动	14
第四节 城市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15
第二十九条 文脉织魂，建设历史人文公园	15
第三十条 智慧织网，打造智慧公园	15
第三十一条 植物织景，利用植物营造公园景观	15
第六章 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16
第一节 城郊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16
第三十二条 城郊公园规模及指标	16
第三十三条 城郊公园功能分区	16
第三十四条 城郊公园设施配置	16
第二节 综合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16
第三十五条 综合公园规模及指标	16
第三十六条 综合公园功能分区	17
第三十七条 综合公园设施配置	17
第三节 专类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17
第三十八条 专类公园规模及指标	17
第三十九条 专类公园功能分区	18
第四十条 专类公园设施配置	18

第四节 社区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18
第四十一条 社区公园规模及指标	18
第四十二条 社区公园功能分区	18
第四十三条 社区公园设施配置	18
第五节 游园建设规划指引	19
第四十四条 游园规模及指标	19
第四十五条 游园功能分区	19
第四十六条 游园设施配置	19
第四十七条 口袋公园建设指引	19
第七章 公园体系专业规划	20
第一节 防灾避险公园规划	20
第四十八条 防灾避险公园规划目标	20
第四十九条 防灾避险公园规划布局	20
第二节 海绵公园规划	20
第五十条 海绵公园建设指标	20
第五十一条 海绵公园设计指引	20
第八章 公园近期建设计划及实施保障措施	21
第五十二条 公园近期建设目标	21
第五十三条 公园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21
第五十四条 实施保障措施	22
第九章 附则	24
第五十五条 成果内容	24
第五十六条 修改条款	24
第五十七条 解释权	24
附表	2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方针，积极适应新时代城市高品质发展的需求，响应“绿美汕尾”建设行动，进一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汕尾市实际情况，编制《汕尾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汕尾市中心城区，包括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陆域，总面积 397.60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5-2035 年，规划近期目标年 2030 年，规划远期目标年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及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编）；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编）；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编）；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2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 (9)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 (10)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11)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国令第 800 号）；
- (12) 《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9 号）；
-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
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
- (14)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 号）；
- (15)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
则〉的通知》（建办城〔2017〕63 号）。

2. 地方性法规与政策

- (1)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
（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
议通过）；
- (2) 《广东省园林城市、城镇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4 修
订）；
- (3)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订）；
- (4)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 (5)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53 号）；
- (6) 《汕尾市绿道管理办法》（汕府〔2021〕51 号）；
- (7) 《印发〈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汕
府办〔2012〕98 号）。

3. 相关的规范标准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发〔2023〕234号）；

(2)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 85-2017）；

(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4)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

(5)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2023）；

(6)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7) 《城市口袋公园设计导则》（T/CECA20028-2023）；

(8) 《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

(9)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10)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1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12)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13)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 50298-2018）。

4. 相关的城市规划文件

(1)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 《汕尾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年）》；

(4)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5) 《广东省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年）》；

- (6)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7)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年）》；
- (8) 《汕尾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 (9) 《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年）》；
- (10)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5. 其他资料

- (1) 《汕尾统计年鉴》；
- (2) 《汕尾文物志》。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科学规划

“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保护与发展并重”，规划充分保护和利用汕尾宝贵的生态产品与生态资源，如滨海资源、河流湖泊、山林等，依据城市发展的空间特色和人文历史底蕴，对公园进行合理科学的规划，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为市民提供优质的生活环境。

(2) 合理布局，统筹谋划

公园规划要将各片区一体化统筹考虑，衔接城市绿地系统、水系统。城市建设区要根据人口规模和分布，增加和完善公园建设，提高城市空间的开放性。按照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均衡布局公园，通过拆迁建绿、破硬复绿、见缝插绿等措施，提升公园的数量与品质，合理分类布局，建设绿网成荫、功能丰富的公园体系。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公园，并推广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存量公园品质和功能。推行生态绿化方式，提高乡土植物应用比例。加强对山边、水边的环境整治，保持滨海、滨湖、临山地区空间的公共性。加大对公园周边地区的建设管控，杜绝擅自占用公园的违法行为。

（3）融入文化，凸显特色

汕尾是具有山海湖城特色的现代滨海城市，农耕海洋文化、潮风客乡文化、革命红色文化等多种文化交融。公园建设应突出历史文化要素、自然山水特色和现代城市风貌，让公园成为展示城市特色的窗口。同时规划应对公园的定性定位和功能设置进行导控，满足市民康体健身、邻里交流、休闲娱乐的需要。

（4）分期实施，弹性发展

规划提出“分类建设、分区指引、分级管控、分期实施”的规划建设思路。对城市公园进行统一规划，分类、分区、分级、分期建设实施，并为其他相关规划提出具有弹性的规划实施方案。

第二章 发展目标与策略

第六条 发展定位

依托汕尾“山海湖城”的靓丽底色以及多元历史文化的璀璨点缀，规划构建汕尾市中心城区特色公园体系，打造山清水秀、海天一色、出门见绿、布局均衡、景观优美、文化彰显、活力多彩、开放共享、绿道成网的公园城市形象，将汕尾中心城区建设成为“山海融城、花园汕尾”的高品质滨海魅力公园城市。

第七条 发展目标

近期目标：规划至 2030 年，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初步构建中心城区公园体系，改善公园绿地覆盖不足的短板，完成近期公园建设、提升项目。在建成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8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以上，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超过 2 个/10 万人。

远期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人，完成构建中心城区公园体系，完成规划公园绿地建设、提升项目，增加多处“口袋公园”，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城市园林景观风貌，将汕尾市中心城区建设成为高品质滨海魅力公园城市。在建成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9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4%以上，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超过 2 个/10 万人。

第八条 规划策略

（1）活化利用山体整合“山体大公园”

依托烟墩山、铜鼎山、大华山、大德山等山脉，建设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农业公园等城郊公园，兼顾生态保护与服务于民的功能，充分考虑建设经济性，撬动城郊公园生态效益，发挥城市公园作用。

(2) 建设滨水公园，打通绿色廊道

利用江河水系，建设滨水公园，打通廊道，通山达海，串联公园、广场节点，为城市预留绿色通廊。

(3) 建设滨海碧道，构建滨海公园带

利用海岸线资源，建设滨海碧道，串联各滨海公园，构建滨海公园带。

(4) 关注个性，注入灵魂构建三大特色公园体系

充分利用特色资源布局专类公园，强化公园特色。高效利用山、海、湖、河、历史人文，构建山体公园、滨水公园、城乡公园三大类特色公园体系。

(5) 挖潜、活化空间，推进社区、口袋公园建设

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块、闲置地块和裸露地块等，推动边角空间、社区冗余空间活化利用，科学规划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重点于老城区布局。

(6) 打开附属绿地，与公园融合、共享

打开附属绿地，拆围墙，补设施，提质量，将附属绿地建设成为公园，开放给市民使用，与公园实现“无界融合”。

(7) 关注城市更新，提前谋划公园

高标准推动城市更新地区公园建设，系统制定城市更新地区公园规划建设指引。

第九条 规划指标

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

第三章 公园体系分类分区

第十条 公园体系分类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 85-2017），规划将中心城区公园体系划分为城郊公园和城市公园两大类。其中，城郊公园包括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农业公园等；城市公园主要为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

公园分类详见附表 2。

第十一条 公园体系分区

依托中心城区山海湖林自然要素，规划划分“山体、滨海、环湖、城市”四大公园分区，并提出分区公园风貌指引。

第四章 公园规划布局

第一节 公园规划结构及布局

第十二条 公园体系系统规划结构

规划提出构建汕尾市中心城区“五核彰底色，多点缀汕尾，九廊通山水，一带串绿珠”的公园体系结构。

（1）“五核彰底色”

指的是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红海湾郊野公园、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大鹏铜鼎森林公园、金霞光森林公园。

（2）“多点缀汕尾”

指的是由主要公园形成的城市公园群；包括马官片区公园群、金町湾片区公园群、老城区片区公园群、品清湖片区公园群、红草片区公园群、田墘片区公园群、遮浪片区公园群，服务半径覆盖城市建设区域。

（3）“九廊通山水”

规划打造九条通山达水的城市公园景观绿廊，分别是汕尾高新区绿廊、奎山公园-奎山河滨水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绿廊、赤岭水库-虎洞山公园-大鹏山东公园绿廊、中轴公园绿廊、赤沙水库-中央公园绿廊、油田水库-白鹭湿地公园绿廊、宝楼水库-滨江公园绿廊、遮浪中轴公园绿廊、马官-金霞光森林公园绿廊。

（4）“一带串绿珠”

指的是沿海岸线布局的南部滨海公园带。规划打造南部滨海公园绿地休闲带，东起马官港公园，西至遮浪公园，主要包括马官港段、金町湾段、老城区段、品清湖段、遮浪段。

第十三条 公园规划布局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多处公园。其中有 8 处城郊公园，包括 2 处郊野公园、2 处农业公园、4 处森林公园；13 处综合公园，面积为 254.57 公顷；15 处专类公园，面积为 310.67 公顷；多处社区公园，面积为 96.18 公顷；多处游园，面积为 108.27 公顷。

根据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布局，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94.13%，满足规划期末指标要求。

第二节 各类公园规划布局

第十四条 城郊公园

规划期内续建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规划提升金霞光森林公园并扩大公园规模；规划新建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琉璃径农业公园、红海湾郊野公园、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顺祥生态休闲农业公园。

规划远期考虑高新区西侧沿江快速西侧湿地生态公园等城郊公园。

规划城郊公园一览表详见附表 3。

第十五条 综合公园

规划建设 13 处综合公园，包括 4 处市级综合公园和 9 处区级综合公园，总面积 254.57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 3 处，续建 2 处，规划提升 2 处，规划新增 6 处。

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详见附表 4。

第十六条 专类公园

规划建设 15 处专类公园，总面积 310.67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 2 处，规划提升 7 处，规划新增 5 处，续建 1 处。

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详见附表 5。

第十七条 社区公园

规划建设 96.18 公顷社区公园，覆盖中心城区 10 个镇街。

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详见附表 6。

第十八条 游园

规划建设 108.27 公顷游园。

规划 53 处口袋公园，其中现状已建成 33 处(其中 3 处规划提升)，规划新增 20 处。

规划口袋公园一览表详见附表 7。

第五章 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第一节 山体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规划采取“生态优先·微创介入·全民共享”的理念，提出四项建设建议，构建全域山体公园体系。

第十九条 生态优先，低干预修复，构建原生生态基底

地形与植被保护。严格遵循“最小人为扰动”原则，保留山体原有地形起伏和自然植被群落。对裸露山体采用喷播植草、客土回填等生态修复技术，优先选择乡土植物（如榕树、樟树、木棉等）进行补植，形成稳定复层植物群落。

生物多样性提升。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生态保育区，禁止游客进入敏感区域，为野生动植物提供栖息空间。

第二十条 分级分类设计，步道串联，实现全域可达性

结合地形地势、现状步道，设置主环山步道、次登山步道。主环山步道建议宽度3~5米，串联主要景点，每隔40分钟步行距离（约2公里）设置休憩节点。次登山步道建议宽度1~3米，连接生态斑块和观景平台。

结合山体植被、景观等，打造森林步道、观景步道、运动科普步道及夜间步道等特色步道。根据不同分类特色步道，设置树冠走廊、林间吊桥等森林体验活动，观景亭、城市看台等观景设施，健康步道、科普解说牌等运动科普设施，低照度LED路灯、反光标识等夜间观景安全设施。

第二十一条 功能丰富，复合型业态植入，激活空间活力

规划主要植入丰富的休闲服务功能和生态科普功能。

利用山体制高点，建设城市看台，配套遮阳棚、长椅等；选择地势平缓区域，打造露營营地，提供水电接口和垃圾回收站，限定露營季节；借助山体地形地势，建设运动拓展区，如利用缓坡建设滑草场、定向越野赛道，增设攀岩墙、丛林穿越等无动力设施。建设自然教育径线，设置植物标识牌、昆虫观察箱。

第二十二条 设施配套，分级分类建设，保障安全与便利

规划分级分类布局基础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应急与维护设施，保障游客游览的舒适性和安全性，满足公园管理、维护。

基础服务设施包括公交接驳点、共享单车停放区等交通接驳设施，智能闸机、客流监测摄像头、紧急呼叫桩、太阳能监控设备等智慧管理系统。公共服务设施包括生态公共厕所、健身器材区、休憩亭台等。应急与维护设施包括拦沙坝、导流渠等。

第二节 滨海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规划通过“生态保护+文旅赋能+服务升级”三重路径，打造标杆示范式的滨海公园。

第二十三条 生态保护，修复与管控并行

重点修复白沙湖湿地公园红树林；在金町湾种植红树林，建立红树林保护区。针对性地采用分层卵石养护技术、沙丘+植被复合修复、覆植沙丘与生态潜堤。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海岸线管控要求。配置智慧监测系统，如水质自动检测仪、土壤成分分析仪等设备，实时监控公园生态环境。

第二十四条 文旅赋能，与旅游商业有机融合

积极与旅游、商业有机融合。加强公园与商业体联系，重点在红海湾和金町湾，利用空中连廊等形式，加强公园与商业互联互通。合理嵌入商业服务设施，如文化展销厅、咖啡厅等。

第二十五条 服务升级，丰富完善设施体系

完善公园服务设施，丰富公园特色设施，打造滨海特色的友好型公园。布局沙滩运动设施，如沙池、滑梯、攀爬网等儿童活动设施，帆船码头、山地自行车租赁点等；布局文化宣传、海洋科普设施，如海洋互动 AR 投影、湿地鸟类声纹监测播放台、汕尾红色文化宣传栏等；布局便民友好设施，如冲沙池、洗手间、太阳能园灯、无障碍设施、动物厕所等。

第三节 环湖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第二十六条 因地制宜构建复合型滨水界面

因地制宜，建设自然和人工两大类驳岸，丰富滨水界面。

自然驳岸应保留原生湿地、滩涂及红树林等，通过植被修复（如种植芦苇、红树）增强生态稳定性，采用缓坡入水设计，形成可渗透的生态界面。

人工驳岸可在防洪需求较高的区域（如城区段），采用阶梯式、斜坡式、外伸式等多种驳岸。阶梯驳岸可设置亲水平台、观景座椅；斜坡驳岸可以生态混凝土或植草砖覆盖，兼顾安全性与生态性。外伸驳岸则建设延伸至水面的观景步道。

第二十七条 多级步道串联景观序列

构建“主步道-次步道-游憩小径”三级步道分级体系，以步道为景观布局主线，布局文化、生态景观，构建景观序列。

第二十八条 差异化功能定位与空间联动

差异化定位各滨湖公园，再以海滨公园和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两大带状公园串联，展示中心城区历史人文、自然生态和现代城市等多种风貌。

第四节 城市公园风貌规划指引

规划通过建设历史人文公园、打造智慧公园和公园植物造景，展现城市公园风貌。

第二十九条 文脉织魂，建设历史人文公园

以历史遗址为承载，考虑周边用地情况，在其一定区域内划定公园绿地，打造具有汕尾文化特色的历史人文公园。

规划建议以保护优先，尊重历史原貌；借助多种景观手段，多样展示，讲述历史故事；设置完备服务功能，同时，设施设计与历史遗址风格保持一致。

第三十条 智慧织网，打造智慧公园

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创建公园智慧管理系统和智慧服务系统。

智慧管理系统包括智慧生态监测、智慧管养、智慧能耗管理、智慧照明管理、智慧交通、智慧安防等。智慧服务系统包括智能导览、景观互动设施、智慧跑道、智能科普系统、智能服务设施等。

第三十一条 植物织景，利用植物营造公园景观

通过对植物增、减、留、补四大实施手段，增添植物色彩，合理搭配乔、灌、草层次，营造色彩丰富的植物景观，主要对公园里的广场空间、公园道路、公园滨水空间提出植物造景建议。

第六章 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第一节 城郊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第三十二条 城郊公园规模及指标

城郊公园应严格按照批准划定的范围线进行保护和适度开发，提供游览、休闲、科学考察和文化教育等功能。保护与开发规模应根据公园内的生态资源和配套需求确定。

城郊公园的绿化用地占比根据公园自然资源的规模确定。除公园道路建设外，规划用于工程设施建设的用地不得超过公园陆地面积的3%，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自然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第三十三条 城郊公园功能分区

城郊公园的规划应对接自然保护地相关政策，严格限制其开发强度和开发规模，建议划分核心景观区、一般游憩区、生态保育区和管理服务区。除已定级为自然保护地的公园，其他城郊公园对开发活动和游人活动的限制可适当放宽。

第三十四条 城郊公园设施配置

城郊公园规划设施配置详见附表8。

第二节 综合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第三十五条 综合公园规模及指标

本次规划新建综合公园规模在5公顷以上。

规模在5至10公顷之间的综合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65%，建筑面积应小于7%，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10%至25%之间；规模在

10 至 20 公顷之间的综合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70%，建筑面积应小于 6%，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0%至 25%之间；规模在 20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综合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70%，建筑面积应小于 5%，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0%至 22%之间。规模达到 50 公顷以上的综合公园，其公园用地比例应相应满足《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综合公园功能分区

综合公园应包含基础服务功能、全龄游憩功能、自然生态功能和景观风貌功能四大功能，打造基础设施完善、全龄服务友好、生态科教并存、景观特色展示的全面型综合公园。

第三十七条 综合公园设施配置

综合公园规划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9。

第三节 专类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第三十八条 专类公园规模及指标

本次规划专类公园规模应在 50 公顷以下。

规模在 2 公顷以下的专类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65%，建筑面积应小于 6%，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5%至 25%之间；规模在 2 至 5 公顷之间的专类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65%，建筑面积应小于 6%，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0%至 25%之间；规模在 5 至 10 公顷之间的专类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65%，建筑面积应小于 5%，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0%至 25%之间；规模在 10 至 20 公顷之间的专类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70%，建筑面积应小于 4%，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0%至 20%之间；规模在 20 公顷以上 50 公顷以下的专类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70%，建筑面积应小于 3%，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0%至 20%之间。

第三十九条 专类公园功能分区

应根据专类公园的类型，划分对应功能区。

滨水公园可划分滨水展示区、休闲游览区、生态体验区、商业服务区等。湿地公园可划分生态保育区、湿地展示区、科普宣教区、休闲游憩区、管理服务区等。遗址公园可划分遗址纪念区、风景游憩区和管理办公区等。儿童公园可划分幼儿游戏区、学龄儿童活动区、青少年活动区、体育活动区、文娱科学活动区、自然景观区和管理服务区等。

第四十条 专类公园设施配置

专类公园规划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10。

第四节 社区公园建设规划指引

第四十一条 社区公园规模及指标

本次规划社区公园规模应在 1 至 10 公顷之间。

规模在 5 公顷以下的社区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65%，建筑面积应小于 3%，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5%至 30%之间；规模在 5 至 10 公顷之间的社区公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70%，建筑面积应小于 2.5%，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0%至 25%之间。

第四十二条 社区公园功能分区

社区公园应考虑周边居民多年龄段活动需求的特点，划分为儿童游戏区、老人活动区、康体活动区、安静休息区、游览观赏区、园务管理区等。

第四十三条 社区公园设施配置

社区公园规划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11。

第五节 游园建设规划指引

第四十四条 游园规模及指标

规划游园规模一般较小，面积应不小于 0.1 公顷。

游园绿化面积应大于 65%，建筑面积应小于 1.0%，园路及铺装场地面积应在 15%至 30%之间。

第四十五条 游园功能分区

游园的受众人群与社区公园相似，功能分区参考社区公园布置，由于规模的限制可将功能区合并。

第四十六条 游园设施配置

游园规划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12。

第四十七条 口袋公园建设指引

规划口袋公园规模在 400-10000 平方米之间，可分为小、中、大三种类型，其面积规模、绿化用地比例和绿化覆盖率详见附表 13。口袋公园主要包含休闲游憩、儿童游戏、运动健身、文化展示、科普教育等功能。

口袋公园规划设施配置详见附表 14。

第七章 公园体系专业规划

第一节 防灾避险公园规划

第四十八条 防灾避险公园规划目标

建立“中期避险公园-短期避险公园-紧急避险公园”三级避险公园规划体系，明确各级需配备的避险防灾设施。

规划满足居民安全需求，保证各片区避险公园面积规模能够达到人均避险场所面积为 1.5-2 平方米。

第四十九条 防灾避险公园规划布局

规划布局 12 处中期避险公园，主要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设置；规划布局 31 处短期避险公园，一般结合社区公园和游园设置；规划建设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设置紧急避险公园。

各级避险公园一览表详见附表 15，配置要求详见附表 16。

第二节 海绵公园规划

第五十条 海绵公园建设指标

新建公园绿地年径流量不小于 85%，改造公园绿地年径流量不小于 75%。

第五十一条 海绵公园设计指引

雨水利用应以入渗和调蓄为主，充分利用大面积绿地和水体；适当位置可建雨水调蓄设施和雨水湿地等雨水处理设施；部分不能入渗的建筑屋面雨水、绿地雨水和路面雨水进行雨水收集回用。

第八章 公园近期建设计划及实施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公园近期建设目标

规划至 2030 年，在中心城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初步构建中心城区公园体系，完成近期公园建设、提升项目。在建成区范围内，人均公园绿地达到 18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3%以上，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超过 2 个/10 万人。

第五十三条 公园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1. 推进城郊公园提档升级，打造区域生态绿核。重点继续完善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金霞光森林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建设。

2. 推进综合公园、专类公园优化提升，打造城市生态中心。建设应结合城市道路网建设进度，保障公园便捷可达。重点建设虎洞山公园、柯麟健康体育公园、大鹏山东公园三处综合公园，规划提升金台山公园，续建中央公园、中轴公园（北段）；逐步开展滨江公园建设，续建金町湾沙滩公园，提升改造春绿洲植物园、青山仔公园、大鹏山隧道公园。

3. 促进社区公园、游园提质改造，推进“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公园服务覆盖水平。重点提升改造华佗公园、奎山河滨水公园，推进站东公园建设项目；改造提升金宝城口袋公园、奎山社区口袋公园、夏楼美村口袋公园等口袋公园，新建阳光城公园。

4. 推进中心城区海绵公园、智慧公园试点建设，打造特色公园示范性工程。

中心城区近期建设公园项目详见附件 17。

第五十四条 实施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打造汕尾特色公园体系。

加强组织，完善相关管理条例。建立公园建设管理小组，协同多部门开展公园建设、提升及管理工作，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同时，依据《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城市公园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9号）及《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年修正）等，结合建设管理需要，制定公园管理保护条例等文件，完善城市公园管理规范体系。

明确责任，制定方案。明确各单位责任、任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提出近期建设目标、计划及项目库，确保依时、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示范带动，点亮特色。按照“示范引领，试点带动”的工作思路，择选具有“山海融城、花园汕尾”特色的节点，启动一批试点公园建设管理工程，带动工作全面开展。例如，近期加快推动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建设，体现汕尾自然与城市交融的独特风貌。同时，在公园建设、运营中，融入汕尾人文和生态特色，例如在金町湾沙滩公园等滨海公园部署环境监测浮标、鸟类识别摄像头，将数据实时接入平台，生成生态保护报告；在玉台山慈云公园等城市综合公园，设置AR互动点，展示疍家渔歌、渔家灯火等非遗故事动画；在金霞光森林公园等山体公园，运用智慧节水、光伏发电，建设“零碳公园”。

建立完善公园运营管理机制。

建立分类分级运营管理体系。结合城郊公园、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五大类公园分类，明确公园设施配置标准，服务范围。同时，建立四星级评价体系，从生态功能、服务满意度、智慧化水平、应急能力等维度制定考核指标，建议考核结果与补贴挂钩。

优化全周期运营流程。在公园策划阶段，嵌入运营前置评估，建议设计方案与后期管养成本测算同步提交。在公园建设阶段，推行

EPC+O 模式（设计-施工-运营一体化），确保设施与后期管理需求匹配。在公园运营阶段，建立“物联网+人工巡检”机制，重点监控智慧灌溉系统、安防设备等设施维护；引入社会资本运营特色活动，吸引市民及游客参与，丰富公园服务内容，为城市增添更多亮点。制定台风、火灾等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提升公园应急管理水平。

引导多元参与激励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采用多元参与和多方筹措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鼓励社会各界通过认建、“冠名”及捐资等方式踊跃参与公园建设中。设立“公园守护者”计划，鼓励企业认养古树、冠名设施，市民认捐养护资金。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及时将公园建设计划、建设情况、使用情况等宣传出去，做好汕尾市特色公园风貌宣传工作。

搭建智慧化管理平台。

架构智慧平台。规划建设架构“1+3+N”的汕尾中心城区智慧公园平台，包括 1 个数据中心，用于整合公园基础数据，如地形、植被、设施等，以及实时动态数据，如人流、环境监测等；3 个核心模块管理端（覆盖规划建设、养护监管、应急指挥）、服务端（提供智能导览、预约控制、投诉建议）、分析端（基于 AI 的游客行为分析、生态效益评估）；N 个应用场景（智慧停车、智慧灌溉、无人巴士、AR 导览、景观互动系统等）。

科技应用及数据治理。规划建设，公园运用指挥管护系统，利用各类传感器收集土壤湿度、空气质量等数据，利用 AI 摄像头识别公园使用者的不良行为；系统收集数据后，通过算法计算，智慧操控灌溉、给排水、照明等设备，推动管理报告给公园管理者。同时，建议公园运用游客服务系统，将科技和大数据融入公园服务，如开发微信小程序、AR 眼镜导览，支持语音讲解、路线规划、实时显示热点公园人流密度、停车场对接 ETC/车牌识别等。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成果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说明书和规划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相关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效力，是汕尾市中心城区公园体系规划和建设的法规依据。当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第五十六条 修改条款

因特殊原因，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向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修订，按程序修订并经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五十七条 解释权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规划经汕尾市人民政府批准，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解释权归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层级	指标值			指标类型
				现状 2025 年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中心城区	——	≥ 10	≥ 12	导向指标
2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76.80	≥ 80	≥ 90	导向指标
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人	建成区	17.36	≥ 18	≥ 19	底线指标
4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90.02	≥ 93	≥ 94	底线指标
5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		3.18	≥ 2.0	≥ 2.0	导向指标

①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总面积与常住人口规模的比值；

②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的居住用地面积（平方千米）占居住用地总面积（平方千米）的百分比；

③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建成区内城区人口每 10 万人拥有的综合公园个数（个/10 万人）。

附表 2 规划公园分类表

绿地分类		特征	备注	
城郊公园	森林公园	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地域，可供人们进行游憩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绿地	——	
	农业公园	以乡村农耕文化、郊野田园风光为基础，具有生态保护、科普教育、农耕研究、农业休闲等多种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位于城区边缘，具有一定规模、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绿地	——	
	体育公园	位于城区边缘，有较完备的体育运动及健身设施，供各类比赛、训练及市民的日常休闲健身及运动之用的绿地	——	
城市公园	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规划新增公园规模应不小于 5 公顷	
	社区公园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规划新增公园规模应为 1-10 公顷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其中	植物园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植物保护，并供观赏、游憩及科普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
		遗址公园	以重要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游憩等功能的绿地	——
		儿童公园	单独设置，供学龄前和学龄儿童进行游戏、娱乐、体育活动及文化科学普及教育的绿地	——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主要包括体育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等，以及位于城镇建设用地内的风景名胜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和城市森林公园等	——
	游园	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包含口袋公园	

附表 3 规划城郊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分类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450.70	续建
2	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259.84	规划新增
3	琉璃径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	57.03	规划新增
4	红海湾郊野公园	郊野公园	237.59	规划新增
5	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	郊野公园	53.15	规划新增
6	顺祥生态休闲农业公园	农业公园	2.85	规划新增
7	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	续建
8	金霞光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374.98	规划提升

附表 4 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分类	级别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海滨公园	综合公园	市级	40.69	现状保留
2	中轴公园	综合公园	市级	14.57	续建
3	金台山公园	综合公园	市级	13.52	规划提升
4	奎山公园	综合公园	市级	13.09	现状保留
5	中央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24.69	续建
6	凤山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7.59	现状保留
7	明珠岛（屿仔岛）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27.11	规划提升
8	田垵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7.90	规划新增
9	大鹏山东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7.81	规划新增
10	红草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39.30	规划新增
11	遮浪中轴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11.26	规划新增
12	虎洞山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31.38	规划新增
13	柯麟健康体育公园	综合公园	区级	15.66	规划新增

附表 5 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公园分类	面积（公顷）	规划状态
1	青山仔公园	儿童公园	5.68	规划提升
2	白鹭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	5.99	规划提升
3	明城公园	遗址公园	2.82	规划提升
4	妈祖文化公园	遗址公园	0.73	现状保留
5	炮台公园	遗址公园	1.65	现状保留
6	天后宫公园	遗址公园	1.76	规划新增
7	滨江公园	滨水公园	7.26	规划新增
8	马官滨海公园	滨水公园	7.54	规划新增
9	滨海公园	滨水公园	6.04	规划提升
10	遮浪沙滩公园	滨水公园	3.20	规划新增
11	金町湾沙滩公园	滨水公园	46.86	续建
12	大鹏山隧道公园	隧道公园	2.29	规划提升
13	滨海体育公园	体育公园	7.70	规划新增
14	春绿州植物园	植物园	14.96	规划提升
15	大鹏铜鼎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196.19	规划提升

附表 6 规划社区公园统计表

镇街名称	社区公园面积（公顷）
东涌镇	28.74
东洲街道	2.43
凤山街道	2.95
红草镇	11.80
马宫街道	11.80
田墘街道	15.24
香洲街道	13.89
新港街道	1.58
遮浪街道	6.97
捷胜镇	0.78
合计	96.18

附表 7 规划口袋公园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建设状态
1	小禔祥村公园	市城区小禔祥村东侧，位于吉祥花园西北侧约 150 米	0.97	现状保留
2	品清村小学公园	市城区东涌镇品清社区品清一路品清小学入口处	0.31	现状保留
3	品清村内大榕树下公园	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村口，与品清一路相临，毗邻汕尾品清小学	0.3	现状保留
4	西兴社区公园	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东西兴社区居委会入口处	0.96	现状保留
5	红草镇南溪河堤拾光角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堤西路理想集团旁边	0.2	现状保留
6	奎山社区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奎山社区梅花山庄	0.45	规划提升
7	新林社区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新林社区林埠伯公庙林伟华小学后面	0.33	现状保留
8	奎山河口袋公园	汕尾市区政和路健身广场段	0.2	现状保留
9	四马路连心树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四马路与建设西路交叉口、大伯爷庙前	0.05	现状保留
10	金宝城口袋公园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惠州头路口旁边	0.28	规划提升
11	夏楼美村口袋公园	汕尾市区红海大道东夏楼美村内	0.51	规划提升
12	西洋村东侧游园	汕尾市区香江大道西洋村村头	0.65	现状保留
13	深田村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深田村	0.09	现状保留
14	梧桐村碧道口袋公园	汕尾市帆船帆板训练基地	0.05	现状保留
15	二马路街心公园	汕尾市城区二马路东段	0.35	现状保留
16	石洲村东村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石洲村红海湾大道路口	0.77	现状保留
17	小岛村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小岛渔业村村尾广场处	0.12	现状保留
18	捷胜镇所城公园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社区中心幼儿园附近	0.45	现状保留
19	东涌镇东古村口袋公园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东古小组	0.083	现状保留
20	新港街道白石头村公园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新港村白石头村	0.2	现状保留
21	马官街道新兴公	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马官居委	0.11	现状保留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建设状态
	园	新兴社区		
22	红草高新技术产业园公园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西河村	0.45	现状保留
23	捷胜镇南门外村绿美公园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南门外村惠民广场	0.3	现状保留
24	遮浪街道四石柱村公园	遮浪街道四石柱村村前区域	3	现状保留
25	田墘街道北山公园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北山村委旁	0.11	现状保留
26	田墘街道第三社区龙潭新村公园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第三社区五村龙潭新村广场	0.05	现状保留
27	田墘街道第四社区体育公园	第四社区体育公园	0.2	现状保留
28	田墘街道一村社区体育公园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一村白沙北路路口	0.11	现状保留
29	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池仔头公园	第二社区三村池仔头	0.02	现状保留
30	田墘街道第四社区龙泉公园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第四社区文明路淡水井路口处	0.02	现状保留
31	田墘街道白沙公园	田墘街道兴汕高速对面	0.37	现状保留
32	遮浪街道灯塔广场	遮浪街道入口	0.5	现状保留
33	东洲街道石鼓公园	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东洲街道东三石鼓村路口	0.04	现状保留
34	荷花池公园	东石村虎头兰村组北侧	1.33	规划新增
35	青龙山公园	新安村环城路南侧	0.91	规划新增
36	龙溪公园	龙溪村龙溪小学南边	0.63	规划新增
37	东涌河口绿美公园	善美公园（青山仔公园）南部	0.47	规划新增
38	凤湖路口袋花园	御景园南侧	0.42	规划新增
39	建茶池头公园	建茶村南部	0.40	规划新增
40	阳光城公园	阳光城小区	0.30	规划新增
41	品清湖碧带公园（待定）	品清湖东岸	0.30	规划新增
42	桥头埔公园	桥头埔村北侧	0.28	规划新增
43	荔枝公园	东涌镇宝楼村东部	0.24	规划新增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建设状态
44	安华古树小公园	安华村村委北侧	0.23	规划新增
45	坎下城口袋公园	坎下城鸿海门牌坊处	0.17	规划新增
46	碧桂园社区党建 主题公园	碧桂园一期南部	0.16	规划新增
47	戏台公园	南兴居旁	0.10	规划新增
48	三马路口袋公园	文明路与三马路交叉口处	0.09	规划新增
49	花树村公园	花树村中部	0.09	规划新增
50	东赤村头公园	赤古村村委对面	0.06	规划新增
51	新地村头公园	新地村新地三路	0.05	规划新增
52	千金妈社区口袋 公园	千金妈社区星光老人之家	0.02	规划新增
53	盐町头口袋公园	盐町头村盐工小区西南侧	0.02	规划新增

附表 8 城郊公园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 (公顷)			
		$10 \leq A < 20$	$20 \leq A < 50$	$50 \leq A < 100$	$A \geq 10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
	休息座椅	●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
	活动场	●	●	●	●
	码头	○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
	活动馆	——	○	○	○
	展馆	——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
	标识	●	●	●	●
	垃圾箱	●	●	●	●
	饮水器	○	○	○	○
	园灯	●	●	●	●
	公用电话	○	○	○	○
	宣传栏	○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
	厕所	●	●	●	●
	售票房	○	○	○	○
	餐厅	○	○	○	○
	茶座、咖啡厅	○	○	○	○
	小卖部	○	○	○	○
	医疗救助站	○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
	垃圾中转站	○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
	变配电所	○	○	○	○
	泵房	○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	●	●	●
	广播室	●	●	●	●
	安保监控室	●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附表 9 综合公园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 (公顷)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5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活动场	●	●	●
	码头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活动馆	——	——	○
	展馆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标识	●	●	●
	垃圾箱	●	●	●
	饮水器	○	○	○
	园灯	●	●	●
	公用电话	○	○	○
	宣传栏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厕所	●	●	●
	售票房	○	○	○
	餐厅	○	○	○
	茶座、咖啡厅	○	○	○
	小卖部	○	○	○
	医疗救助站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垃圾中转站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变配电所	○	○	○
	泵房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	●	●
	广播室	○	●	●
	安保监控室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附表 10 专类公园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 (公顷)				
		$0 \leq A < 2$	$2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5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	●
	休息座椅	●	●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	○
	活动场	●	●	●	●	●
	码头	——	——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	●
	活动馆	——	——	——	——	○
	展馆	——	——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	●
	标识	●	●	●	●	●
	垃圾箱	●	●	●	●	●
	饮水器	○	○	○	○	○
	园灯	●	●	●	●	●
	公用电话	○	○	○	○	○
	宣传栏	○	○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厕所	○	●	●	●	●
	售票房	○	○	○	○	○
	餐厅	——	——	○	○	○
	茶座、咖啡厅	——	○	○	○	○
	小卖部	○	○	○	○	○
	医疗救助站	○	○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	○
	垃圾中转站	——	——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	○
	变配电所	——	——	○	○	○
	泵房	○	○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	○	○	●	●
	广播室	○	○	○	●	●
	安保监控室	○	●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	○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附表 11 社区公园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 (公顷)		
		$0 < A < 2$	$2 \leq A < 5$	$5 \leq A < 1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活动场	●	●	●
	码头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活动馆	——	——	——
	展馆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标识	●	●	●
	垃圾箱	●	●	●
	饮水器	○	○	○
	园灯	●	●	●
	公用电话	○	○	○
	宣传栏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厕所	○	●	●
	售票房	○	○	○
	餐厅	——	——	○
	茶座、咖啡厅	——	○	○
	小卖部	○	○	○
	医疗救助站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垃圾中转站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变配电所	——	——	○
	泵房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	○	○
	广播室	○	○	○
	安保监控室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附表 12 游园设施配置标准表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 (公顷)		
		$0 < A < 2$	$2 \leq A < 5$	$5 \leq A < 1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休息座椅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活动场	●	●	●
	码头	——	——	——
游憩设施 (建筑类)	亭、廊、厅、榭	○	○	●
	活动馆	——	——	——
	展馆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标识	●	●	●
	垃圾箱	●	●	●
	饮水机	○	○	○
	园灯	●	●	●
	公用电话	○	○	○
	宣传栏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厕所	○	●	●
	售票房	○	○	○
	餐厅	——	——	○
	茶座、咖啡厅	——	○	○
	小卖部	○	○	○
	医疗救助站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垃圾中转站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变配电所	——	——	○
	泵房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	○	○
	广播室	○	○	○
	安保监控室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设施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附表 13 口袋公园规模分类和绿化用地比例

规模分类	面积规模	绿化用地比例	绿化覆盖率
小型口袋公园	400-2000（含）m ²	>35%	>50%
中型口袋公园	2000-5000（含）m ²	≥50%	≥65%
大型口袋公园	5000-10000（含）m ²	≥65%	——

附表 14 口袋公园设施配置标准表

规模分类	区位分类	功能类型									
		休闲游憩	社会交往	儿童活动	适老设施	健身活动	体育运动	文化展示	便民服务	停车	应急避难
小型	居住社区型	●	●	●	●	○	○	○	○		
	商业商务型	●	●					○	○		
	交通型	●	●					○			
	公共服务设施型	●	●	●	●	○	○	○	○		
中型	居住社区型	●	●	●	●	●	●	●	●		
	商业商务型	●	●	○		○	○	○	●		
	交通型	●	●					○	○		
	公共服务设施型	●	●	●	●	○	○	●	●		
大型	居住社区型	●	●	●	●	●	●	●	●	○	○
	商业商务型	●	●	○		○	○	○	●	○	○
	交通型	●	●					○	○	○	○
	公共服务设施型	●	●	●	●	●	●	●	●	○	○

注：小型口袋公园面积为 400-2000 平方米，中型口袋公园面积为 2000-5000 平方米，大型口袋公园面积为 5000-10000 平方米。

附表 15 各级防灾避险公园一览表

类型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规划状态
中期防 灾避险 公园	1	虎洞山公园	东涌镇	31.38	规划新增
	2	滨江公园		7.26	规划新增
	3	玉台山慈云公园	凤山街道	5.56	现状保留
	4	凤山公园	凤山街道	7.59	现状保留
	5	红草公园	红草镇	39.30	规划新增
	6	规划滨水公园	马官街道	——	规划新增
	7	马官滨海公园		7.54	规划新增
	8	田墘公园	田墘街道	7.90	规划新增
	9	金町湾沙滩公园	新港街道	46.86	续建
	10	海滨公园		40.69	现状保留
	11	遮浪中轴公园	遮浪街道	11.26	规划新增
	12	奎山公园	香洲街道	13.09	现状保留
短期防 灾避险 公园	1	新湖村公园	东涌镇	5.77	规划新增
	2	心地绿洲公园		1.16	现状保留
	3	规划滨水公园		1.63	规划新增
	4	东涌公园		4.20	现状保留
	5	站东公园		2.46	规划新增
	6	红海湾大道公园		5.37	规划新增
	7	规划社区公园		2.06	规划新增
	8	汕尾市体育中心		——	现状保留
	9	奎山河滨水公园	凤山街道	2.95	现状保留
	10	全民健身广场		——	现状保留
	11	三和村公园	红草镇	4.60	规划新增
	12	规划游园		3.03	规划新增
	13	规划社区公园	捷胜镇	1.04	规划新增
	14	规划社区公园		1.56	规划新增
	15	马官港公园	马官街道	2.07	规划新增
	16	水秀街游园		1.70	现状保留
	17	规划游园	田墘街道	1.75	规划新增
	18	规划社区公园		——	规划新增
	19	规划社区公园		——	规划新增
	20	西兴社区公园	香洲街道	0.96	现状保留
	21	规划社区公园		2.18	规划新增
	22	坎下城（明城）公 园		2.82	规划提升
	23	华佗公园		4.43	规划提升
	24	规划社区公园	新港街道	1.37	规划新增
	25	霞洋河公园		1.63	规划提升
	26	规划游园	新港街道	1.12	规划新增

类型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公顷)	规划状态
	27	妈祖文化公园	遮浪街道	0.73	现状保留
	28	规划社区公园		2.73	规划新增
	29	规划社区公园		4.25	规划新增
	30	遮浪公园		4.22	规划新增
	31	规划游园		4.09	规划新增

附表 16 防灾避险公园基本设施配套标准

基本设施	紧急防灾避险公园	中短期防灾避险公园
指挥场所	可临时设置。	利用公园办公、会议室场所，平时负责其日常管理工作，发生大面积灾害即成为应急避护指挥中心。要备有电话、应急广播设备、网络和应急电源接口。
供水设施	选择设置供水管网、水井、蓄水池、供水车等两种以上供水设施，平时可用来浇灌花草，庇护时作为生活供水。	在紧急防灾避险公园的基础上，配置用于净化自来水成为直接饮用水的净化设备。
环卫设施	设置满足应急生活需要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排放管线，应急排污系统应与市政管道相连接。各防灾避险公园内要设置专门的垃圾集中存放点。	在紧急防灾避险公园的基础上，增设简易污水处理设施。应急排污系统要与市政管道相连接或设置独立排污系统。医疗卫生污水要处理达标后才可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系统。
应急厕所	要根据避护人员容量，按相关卫生要求设置应急厕所，并附设或单独设置化粪池。改造公园内的中短期厕所；按照卫生、防疫及景观要求，建设暗坑盖板式简易厕所，平时则为绿化草地。应急厕所要位于防灾避险公园下风处，距离棚宿区 30 米—50 米。	在紧急防灾避险公园的基础上，增设一定数量的移动式应急厕所。暗坑式厕所要具备水冲能力。
供电设施	设置多路保障照明、医疗、通讯用电的电网供电系统或配置可移动发电机。供、发电设施要具备防触电、防雷击保护措施。	在紧急防灾避险公园的基础上，增设能容纳应急发电设备的房间，准备好应急发电设备和一定数量的燃料。
应急棚宿区	在地势开阔、空气流通比较好的地方设立应急棚宿区，布局要合理。平时是游人休憩和娱乐的场所，应急时，周边居民可在此区域按指定位置搭建帐篷、活动简易房临时居住。	与紧急防灾避险公园相同。
物资储备及设施	要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负责预储矿泉水、食品、帐篷、衣被、工具等，必要时能用得上。	在紧急防灾避险公园基础上，利用分布在场所附近的管理用房和配套设施，作为食品、救灾品储备和发放管理的办公用房。增加药品、医疗器械、粮食、燃气等物资的预储，并确定责任单位责任人。

基本设施	紧急防灾避险公园	中短期防灾避险公园
指引标识	在防灾避险公园周边、入口处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主要标志有：防灾避险公园方向、距离道路指示标志。标志设置要与周围环境、景观和相关标志牌相协调。	在紧急防灾避险公园基础上，要在各功能区设置明显指示标志，并在入口处悬挂公园平面图及周边地区居民疏散通道图。增设应急供电、应急棚宿区、应急供水、应急厕所、应急停车场、应急物资供应、应急医疗救护、应急指挥场所等标志。
通信宣传设施	设置广播、有线通信等应急设施，广播系统要覆盖防灾避险公园。	在紧急防灾避险公园基础上，设置预警信息显示终端（显示屏）、应急知识宣传栏、图像监控等设施，并保证无线通信信号覆盖防灾避险公园。图像监控范围要覆盖应急棚宿区和防灾避险公园内的道路。广播和预警信息显示终端（显示屏）平时播放背景音乐、广告，接收预警信息，开展应急管理宣传教育等；发生灾情时，可及时向灾民发布灾情信息，防止谣言的传播，稳定防灾避险公园内的社会秩序。
消防设施	——	场所内各地段均设有消防设备。坚持按照消防部门要求，平时定期检修，发生灾情时立即投入使用。
医疗卫生设施	——	设有临时或中短期用于紧急处置的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设施。应急医疗救护站要建立在应急棚舍区附近，负责应急时对灾民的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再转入附近医院和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停车场、停机坪	——	设置应急停车场。

附表 17 中心城区近期公园建设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ha)	建设性质	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备注
1	城郊公园	宝楼山羊牯岭森林公园	——	续建	城区东涌镇宝楼村	重点完善科普标识。以生态自然科普为主,着重自然教育标识设施布置,有条件下可建设自然观察径、动植物观察台、森林教室等户外科普场所。	2026-2028	宝楼山山地公园
2		品清湖南岸碧带公园	53.15	新建	品清湖南岸	结合现有品清湖南岸建成海堤,打造集海岸线生态文旅、生态游憩为一体的海岸型“碧带”,形成“环品清湖海岸风光带”南段海洋湿地风貌特色的“宜居宜游、主客共享”的汕尾城市生态游憩长廊、鹭鸟栖息保护地,打造中国最大的“海洋瀉湖生态碧带”品牌。	2026	近期建设计划
3		金霞光森林公园	374.98	规划提升	马官街道马官大道南侧	重点推进森林公园内植物园建设;同时,推动主园路、次园路、登山步道等交通设施建设,同步完善停车场、标识系统、公厕、直饮水等便民服务设施;依托山体地形建设森林氧吧和游憩驿站。	2026-2028	近期建设计划
4	综合公园	虎洞山公园	31.38	新建	汕尾大道南,汕尾市文化交流中心对面	重点提升公园基础设施,包括公园入口广场、主要园路、公共厕所、停车场等。	2026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ha)	建设性质	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备注
5		柯麟健康体育公园	15.66	新建	孙逸仙纪念医院深汕中心医院北侧	结合铁路沿线的地形地貌,以生态设计的手法,活化利用山体,营建山地型体育公园;尊重山地地形、植被等自然资源,保护健全生态环境、合理利用资源,突出山林野趣;兼顾生态保护与服务于民的功能,发挥城市公园作用。	2026-2028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国空中“横岭山公园”
6		中轴公园	14.57	续建	中轴公园(南段)北侧	重点推进主园路、次园路、观景平台、登山步道等交通设施建设,并增设休闲座椅、遮阳亭等便民设施;综合治理提升品清湖水质。	2026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7		大鹏山东公园	7.81	新建	成业路两侧	重点提升公园基础设施,包括公园入口广场、主要园路、公共厕所、停车场等。	2026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8		中央公园	24.69	续建	迎宾大道两侧	打造汕尾中央商务区碧带公园,主要划分城市形象、自然休闲、人文科普、全龄网红生活四段,重点建设站前广场、绿色步道、膳品雅筑、科普花园长廊、营地草坪、律动滑板、网红夜市、星海奇缘等项目。	2026	近期建设计划
9		金台山公园	13.52	规划提升	城区田家炳中学东侧	加快金台山公园建设,包括金湖路入口广场、公园园路、湖景、观景平台等项目建设。	2026-2028	近期建设计划
10	专类	滨江公园	7.26	新建	市区香江	重点提升公园基础设施,包括公园入口	2026	国空近期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ha)	建设性质	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备注
	公园				大道（汕马公路）	广场、主要园路、公共厕所、停车场等。		建设项目
11		金町湾沙滩公园	46.86	续建	市区香江大道	铺设沙滩区域,建设公园入口,配置水电、厕所等基础设施。	2026	国空近期建设项目
12		青山仔公园	5.68	规划提升	海滨大道与迎宾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扩建青山仔公园,完善儿童游乐设施,打造汕尾中心城区中心儿童公园。	2026-2028	——
13		大鹏山隧道公园	2.29	规划提升	大鹏山隧道	完善道路、路灯、休憩桌椅等配套服务设施,提升植物种植。	2026-2028	——
14		春绿洲植物园	14.96	规划提升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部	结合现状苗木基础,以休闲农业观光为主导功能,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植物保育、科普、康养休闲于一体的植物园。	2026-2028	近期建设计划
15	社区公园	华佗公园	4.43	改造	光明（后径）小学北侧	由现状后径公园(香洲人才公园)结合周边区域绿地,提升改造成华佗公园。	2026-2028	——
16		奎山河滨水公园	2.95	改造	汕尾市区汕尾大道和奎山河交接处(香洲街道)	综合治理提升奎河水质;重点建设多层次滨水景观,包括亲水平台、观景栈道、湿地花园等节点,并融入灯光艺术装置提升夜间景观体验;新增慢行系统、休憩座椅、遮阳亭等便民设施。	2026-2028	近期建设计划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ha)	建设性质	位置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备注
17		站东公园	2.46	新建	站前横四路与站前横五路之间地块	规划定位为公益性的儿童主题公园。规划将其打造一个智慧、人文、生态的城市公园 IP 为市民和八方来客提供一个国际绿色空间展现窗口。	2026-2028	近期建设计划
18	游园	金宝城口袋公园	0.28	规划提升	城区汕尾大道中段	清理杂草、修剪原有树种，新建立牌、花岗岩石椅，种植台湾草草皮、鸡蛋花、红车、大红花球、勒杜鹃等。	2026-2028	口袋公园
19		奎山社区口袋公园	0.45	规划提升	城区奎山社区梅花山庄	清理杂草、修剪原有树种，完善休憩设施，补充种植地方树种。	2026-2028	口袋公园
20		夏楼美村口袋公园	0.51	规划提升	夏楼美村内	利用夏楼美村内闲置空地，保留原有有价值树木、植被，建设石椅、指示牌、全民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6-2028	口袋公园
21		阳光城公园	0.30	新建	阳光城小区	利用夏楼美村内闲置空地，保留原有有价值树木、植被，建设石椅、指示牌、全民健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6-2028	口袋公园